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8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16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62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教師涉及體罰事件辦理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04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7條規定：「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應為下列決議之一：一、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。二、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三、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四、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」

三、爰此，教師涉有體罰情事，學校校事會議應依調查小組製

學務處

111/12/07 07:30



1110008197

有附件



作之調查報告認定有無體罰事實，倘經校事會議認定教師有體罰事實，則依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教師涉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由教評會根據校事會議決議及調查報告內容，審酌教師體罰情形是否已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，依照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或第18條等規定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審議。另倘經教評會審議其情節未達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則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